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Land Requisition Disputes

征地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纠纷实例】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
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权威刊物及网站。
这些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很高的指导意义。

【处理依据与解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同时对重点法律及司法解释予以解读。



法律出版社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Land Requisition Disputes

征地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征地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5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9511-0

I. ①征… II. ①法… III. ①土地征用—民事纠纷—处理—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23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曦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6年6月第2版

印张/13.75 字数/492千
印次/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511-0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界读者的好评,也收到了读者的阅读反馈和修订建议。本次修订除了梳理内容、删除废止文件、增补2014年7月以来公布的新法律文件外,还采纳了部分读者的建议,在原版成熟的框架下做了一些调整,并新增一些热点法律问题分册,希望可以更符合读者的阅读需要。

本丛书主要特色包括:

1. 突出热点,内容全面

本次修订丛书紧紧围绕社会热点法律纠纷进行策划,共分为婚姻家庭、医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劳动合同、五险一金、工伤、征地、拆迁、合同、公司、房屋买卖、土地、安全生产、物权、建设工程、旅游十八个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2. 编排合理,重在实用

本丛书根据相关纠纷类型进行划分,并对相关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件予以解读,由【纠纷实例】引出【处理依据与解读】,配以【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实用内容,以便读者结合实际情况迅速找到法律依据及处理方法。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



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故本次修订,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排列,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更好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

3. 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由于我国的法律在不断随着社会情势进行完善,法律文件的立、改、废也一直没有停止过,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拍照/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发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同时读者还可以选择有偿增补服务,即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年度精装合订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3.14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2004.8.28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2009.8.27修正)	18

2.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7.29修订)	2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10.21)	3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31)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 权益的紧急通知(2010.5.15)	43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9.9.17)	45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11.30修正)	4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6.26)	47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负责人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一)	51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负责人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二)	5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12.3修正)	5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2013.5.13)	58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2010.12.3修正)	60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2011.3.17)	61
4. 地方法规、政策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5.11.20修正)	64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5.7.31修正)	73
【实用图表】	
征地流程图	82

二、土地征收审批

【处理依据与解读】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督察办法(2008.10.8)	83
各类用地报批会审办法(1998.9.29)	8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11.29修正)	87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11.30修正)	9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项的解释意见(2005.3.4)	9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4)	94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2004.11.2)	97
国土资源部有关起草人士解读《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	



查报批工作的意见》	99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12.31)	101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2009.1.24)	10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2010.1.14)	109
国土资源部关于农业开发项目和土地整理能否征收土地的批复(2010.12.3 修正)	112
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2010.12.3 修正)	113
国土资源部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2.3 修正)	11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2.3 修正)	119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2012.5.1)	12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5.5)	124
【实用图表】	
办理征收集体土地手续流程图	136

三、征地费用管理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节录)(2006.12.17)	137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征地管理费暂行办法(1992.11.24)	14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征地补偿安置费性质的批复(2004.3.21)	142
财政部关于征地补偿安置费性质的批复(2005.4.4)	142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 意见(2005.1.24)	143
--	-----

3.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征地补偿费征缴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8.1.7)	146
上海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费包干使用办法(2010.12.20 修正)	148
安徽省征地补偿准备金管理办法(2010.5.4)	14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 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2008.7.9)	151

【实用图表】

征地赔偿总额速算表	153
土地补偿费计算公式	154
安置补助费计算公式	155
平均年产值主要测算依据额计算公式	155

四、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纠纷实例】

马某某与庆阳市国土资源局西峰分局责令交出土地行政决定案	156
陈清棕诉亭洋村一组、亭洋村村委会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	160
北沙坡村村委会诉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管委会等拖欠征 地款纠纷案	165
郝龙只等15人诉屯留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征地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公告法定职责案	172
沙某妹、沙某元诉沙甲、沙乙等返还征地补偿款案	174
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汉庄村村民委员会诉西宁市国土资源局、西宁 市统一征地事务所撤销征收补偿具体行政行为案	179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12.7 修订)	183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条例》	193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2004.11.3)	198
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2006.6.21)	202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2008.6.22)	205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2010.12.3 修正)	207
附件1: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测算指导性意见(暂行)	209
附件2: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指导性意见(暂行)	212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负责人解读《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	216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2010.12.3 修正)	218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2011.5.18)	2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4.28)	2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2007.8.17)	224

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2005.7.29)	225
--	-----

4.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2004.5.21)	226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关于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2012.11.18)	232
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2008.11.28 修正)	234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2010.8.17)	2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2012.9.21)	241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2009.8.17)	243
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2010.11.26 修正)	247



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2013.4.3)	253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 意见(2011.7.31)	257
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2011.2.25 修正)	262
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2012.12.28)	26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 险的通知(2013.1.30)	268
湖北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2010.2.21)	270

五、其他相关规定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正)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 修正)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	310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32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	331

3.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2000.3.8)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2015.4.22)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8.7)	35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 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7.9)	35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村民因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问题与村民 委员会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答复(2001.12.31)	358



4.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5.7)	358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2014.9.10)	365
土地登记办法(2007.12.30)	395
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2005.8.31)	405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2008.5.29)	407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1995.6.12)	411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416
行政起诉状(公民适用)	416
行政起诉状(法人、单位适用)	417
行政上诉状(公民适用)	418
行政上诉状(法人、单位适用)	419

【实用图表】

诉讼费计算公式	420
行政复议流程图	421
行政诉讼流程图(一审)	422
行政诉讼流程图(二审)	423

一、综 合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4.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解读

1993 年宪法修正案将本条第一款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

* 条文主旨及解读为编者所加,下同。



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9年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解读

本条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及其保护性措施的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生产资料，是国计民生的基本保障，因此《宪法》规定了国家对上述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即国家对其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为了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珍贵的动植物资源，国家通过立法制定了《矿产资源法》、《节约能源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对于违反法律、法规侵占和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解读

1988年宪法修正案将本条第四款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允许了出租或合法转让土地使用权。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本条第三款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3.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征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解读

本条是关于征收的规定。

征收是国家以行政权取得集体、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征收的主体是国家,通常是政府部门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从集体、单位和个人取得土地、房屋等财产,集体、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征收导致所有权的丧失,必然对所有权人造成损害。因此,征收虽然是被许可的行为,但通常都附有严格的法定条件的限制,必须具有公共利益的目的和征收补偿两个方面,同时还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第四十三条 【保护耕地、禁止违法征地】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解读

本条是关于保护耕地、禁止违法征地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耕地保护的基本政策是:(1)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2)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3)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同时,宪法、土地管理法还明确规定了征收的条件与程序是:(1)征收土地必须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2)征地是一种政府行为,是政府的专有权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征地权;(3)必须依法取得批准;(4)必须依法对被征地单位进行补偿;(5)征地行为必须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



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征用】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解读

本条是关于征用的规定。

征用是国家强制使用单位、个人的财产,不必得到所有权人的同意,在国家有紧急需要时即直接使用。如发生抢险、救灾等在社会整体利益遭遇危机的情况。

征收是剥夺所有权,征用只是在紧急情况下强制使用单位、个人的财产,紧急情况结束后被征用的财产要返还给被征用的单位、个人,因此征用与征收有所不同。征收限于不动产,征用的财产既包括不动产也包括动产。

第四十七条 【国家所有土地范围】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解读

本条是关于国家所有土地范围的规定。

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1)城市市区的土地;(2)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3)国家依法征收的土地;(4)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6)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解读

本条是关于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的规定。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作为自然资源,一般属于国家所有。依照我国的法律,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除了国家所有外,存在另一种所有权形式,即集体所有。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中规定: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五十八条 【集体财产范围】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

-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解读

本条是关于集体财产范围的规定。

本条有以下两个方面需要明确:1. 集体财产所有权主体是集体,集体的成员不能独自对集体财产行使权利,离开集体时不能要求分割集体财产。2. 集体所有财产主要包括:(1) 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2) 集体所有的集体企业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生产设施;水库、农田灌溉渠道等农田水利设施;以及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设施。(3) 集体企业所有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村建公路、农村敬老院等。

第五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以及重大事项集体决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

- (一) 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 (二) 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 (三) 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 (四) 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解读

本条是关于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以及重大事项集体规定的规定。

本条主要有以下两层含义:(1) 本集体的物权由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2) 重大事项须依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如对集体而言非常重要的土地承包、承包地调整、土地补偿费、集体企业所有权的变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1.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4.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用地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